

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自治幹部訓練

### 教務處重要宣導事項

日間部：114 年 9 月 11 日(週四)15:00 至 16:00。

進修部：114 年 9 月 11 日(週四)18:30 至 19:30。

#### 一、註冊組

1. **舊生班**：請**班代**於開學一週內 11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收齊全班學生證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，並請班代於送件後第三天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統一發回。
2. **新生班**：學生需依新生手冊上網完成網路註冊始可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。請**班代**依註冊組簡訊通知時間至註冊組辦公室統一領取學生證(預計核發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9 日前)。

#### ※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學生證無須蓋註冊章。

3. **轉學生**：請**個人**依註冊組簡訊通知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個別領取學生證(預計核發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9 日前)。
4. 以上**未註冊學生**，待完成繳費後，請持繳費證明**個別**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回學生證。
5. 學生證等同在學證明，若尚未領回學生證期間急需在學證明者，可至**學生資訊系統自行列印**；在學證明路徑：在校學生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籍→在學證明列印(已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、減免學雜費者)。
6. 學生證註冊章辦理時間如下：(B 棟教務處註冊組 B103~B104 辦公室，分機 1254~1257)

繳交方式	領取時間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➤ 請依整班為單位收取後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li><li>➤ 校外實習學生請於返校實習座談前，由幹部統一收取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li><li>➤ 如有特殊狀況請個別攜帶(1)學生證及(2)繳費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。</li>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送件日起第三天(以工作日計)領回。</li><li>2. 校外實習學生可於返校當日離校前由幹部統一領回發還。</li><li>3. 個別繳交之學生，如有特殊狀況，請於現場告知承辦同仁，將視其繳交時間告知其領回時間。</li></ol>

7. 若同學有辦理**就學貸款**流程：(承辦單位：生活暨住宿輔導組分機 1422)  
需先到台灣銀行對保→將①對保單第二聯及②註冊繳費單(首次申請就學貸款同學需再附戶籍謄本)繳至本校生活暨住宿輔導組→本校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於註冊繳費單蓋章證明收件→將①蓋上證明章之註冊收據及②學生證到教務處註冊組蓋註冊章→完成註冊。
8. **畢業學分修習狀況查詢路徑**：  
弘光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學生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、弘光 email 密碼→成績→畢業能力指標。  
※日四技學生另須完成英文能力畢業資格、資訊能力畢業資格、服務學習及學分學程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相關辦法。
9. **不及格科目查詢路徑**：弘光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學生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、弘光 email 密碼→成績→不及格科目查詢，如有疑問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查詢。
10. 如欲申請各項證件，可先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<http://reg.hk.edu.tw/>點選證件申請項目，了解註冊組目前證件申請流程及規定(含工作天數、費用及需備證件)，避免因資料不齊全造成申請時間上的延遲。本校於註冊組辦公室外備有各項證件申請自動投幣機，除提供現金付款外，亦可使用悠遊卡付款。
11. 輔系、雙主修申請：  
(1)申請期限：**114 年 10 月 07 日(星期二)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。**  
(2)不開放申請雙主修系別：護理系、物理治療系、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、營養系(因為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，不開放雙主修申請)。  
(3)為鼓勵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，增加跨域職能，凡修畢輔系者核發 10,000 元獎學金、修畢雙主修者核發 30,000 元獎學金。  
(4)依據《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》第二點第 1 項規定「學生完成雙主修或輔系，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」。
12. 因應民法第 12 條修訂「18 歲為成年人」，故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僅寄送五專部期中及學期成績通知，倘有成績單紙本需要者，可於本校自動化繳費機申請立即取件。學生及家長可查詢成績路徑如下：

### (1) 在校學生查詢

下載 弘光 e 指通(APP) -> 學生資訊 -> 輸入帳號、密碼 -> 成績查詢  
在校學生->學生資訊系統->輸入帳號、密碼->成績->成績查詢

### (2) 家長可經由《弘光科技大學 家長專區》查詢：

校友來賓 -> 家長專區 -> E-Portfolio 生涯歷程平台 -> 輸入學生身份證字號及生日 -> 學習歷程 -> 各項查詢

13. 有關 114.1 學期應屆畢業班英文姓名輸入及確認時間相關時程，預計將於 11 月 14 日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，敬請留意。

## 二、課務組

1. **114.1 學期**第三次選課為 **114 年 09 月 08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點至 114 年 09 月 15 日 (星期一) 晚上 12 點止** 結束，包含選修、分類通識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加退選，學分學程、輔系、及雙主修等類別選課，請學生依選課時程進行選課。選課行事曆及選課常見問題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，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WAZyj9>。

2. 學生選課相關規定如下：

(1) 學生應依本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隨班修讀，若因重修、補修、輔系及雙主修而導致課程衝堂，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同一學制及部別轉班修課，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，得申請跨部修課。

(2) 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，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「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」申請，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及系所修習專業課程。

(3) 加退選截止後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繳納相關費用。逾期未補繳，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(依選填科目順序)，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選課結果。

3. 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與 B 棟教務處課務組 B103~B104 辦公室，分機 1254~1257 聯絡。

## 三、教學發展組

1. 114.1 及 114.2 學期學生相關徵件計畫如下：

1. 114.1 學期「多元自主學習」計畫已開始徵件，徵件期程至 114 年 9 月 17 日

23:59 止；114.2 學期「實作創課社群、跨領域實作創課社群」計畫已開始徵件，徵件期程至 114 年 10 月 09 日中午 12:00 止。詳細說明請參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頁公告內容，網址：[徵件專區 – 教學發展組聯繫窗口](#)；教務處教學發展組-楊小芬助理，分機 1294，mail：[fannyang@hk.edu.tw](mailto:fannyang@hk.edu.tw)。